

活水的江河：洪予健牧師信主見證

/摘自《聰明反被聰明誤》，2008，中福出版公司



## 活水的江河

獨一的真神這樣準備了我的前半生——  
祂先使我絕望於共產主義的理想，  
繼而粉碎了我對科學研究的頂禮膜拜，  
最後甚至使我在民主自由的吶喊中陷入了困境。  
就在心力交瘁、  
再也無路可走時，  
神讓我終於明白真正值得自己一生去追求的，  
就是認識祂！



我來自中國大陸，屬於生在紅旗下，又經歷過文化大革命的那一代知識份子。回顧自己前半生的心路歷程：從追隨共產主義，到徹底拋棄這個烏托邦信仰；從高舉科學、民主萬能，到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的救主，前後經歷三個階段。

## 真善美：少年的憧憬

我們從小就被告知：生活在社會主義的新中國青少年既是最幸福的，同時又肩負著最神聖的歷史使命，那就是要解放全人類，在全世界實現共產主義。關於共產主義，那是一個消滅了剝削、壓迫、人們要什麼有什麼的人間天堂。無數的革命先烈為了這個崇高的理想而光榮犧牲了，我們要繼續奮鬥，完成他們未竟的事業。在舉國上下眾口一詞的歌頌聲中，我和當時千千萬萬的天真孩子一樣，被眼前描繪的美好圖景所吸引，理所當然地接受了這種來自最高權威的灌輸。

據說「老三屆」<sup>1</sup>的理想主義氣息一般較為濃厚，我個人的確是如此。我從不擔心自己的人生沒目標，只擔心決心與毅力不夠堅強，另外也擔心客觀環境種種不利的因素使得我壯志未酬。當時年少，既狂且狷，總以為毅力加上際遇必然等於成功；而我心目中的成功，當然也充滿了真善美的理想色彩——自然科學與共產主義就是通往真善美的道路，是值得我一生熱烈追求的目標。

我從小就想當科學家，立志要發現前人未曾發現過的。然而小學四年級時作文寫「我的志願」，因為怕志氣太高會遭人訕笑，只敢說自己想當解放軍。到了六年級寫同樣的題目，知道形勢變了，自己出身不紅，連解放軍都當不成，因此儘管一肚子不願意，還是照老師期待的去寫，說是要當農民，「駕著國產鐵牛，奔馳在祖國廣闊的原野上」。以為這只是作文而已，不必當真，誰知在1968年文革的一片上山下鄉聲中真的當了農民，那時我還不滿十六歲。

## 共產主義：美夢的嚮往與破滅

雖然小小年紀就終日下田幹活，我倒是不以為苦，反而頗有戰天鬥地的豪情壯志，因為自認為我們這一代人正在幹一番偉大的事業。當時我們的豪言壯語是「紅心向陽一個忠，雙手繡出地球紅」。的確，共產主義的理想使生活充滿了激情和盼望，連最平凡的事都顯得神聖無比，但是明明只是與泥土打交道，卻認為自己「站在家門

---

<sup>1</sup> 指1966-1968這三屆的初、高中在校生，他們經歷了文革的全部過程。



口，胸懷全世界」。人家以為我們苦，我們卻同情「世界上還有三分之二的人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」；雖知資本主義社會中有人比我們過得好，但我們只覺得那些人可悲，因為他們的理想被優裕的生活腐蝕了。那時，對什麼事情都看得極為寬廣，充滿了盼望，那種使生命昇華、價值提高的理想和熱情，實在是非常受用的。

共產主義就是這麼一套令人振奮的信仰體系，對於「長在紅旗下」的年輕一代，它更如野火燎原般，輕易地就燃起宗教式的忠誠與依賴。我渴望人生有確定意義、有終極目標，共產主義理論的絕對性與無所不包性便令我傾心不已。文革期間，我不但學《毛澤東選集》，還讀馬列原著。在我當時看來，馬克思主義，特別是歷史唯物主義那一套理論，幾乎回答了有關人的存在最根本的問題：(1)人是誰？人是由猿進化來的、會創造工具的動物，人的屬性就是階級性。(2)人能知道什麼？人能知道社會主義代替資本主義乃是客觀的規律。(3)人應該做什麼？人應該為共產主義奮鬥終身。四，人有什麼盼望？人的盼望就在於解放全人類，最終實現共產主義。

據說，馬克思的最大功績是發現了人類社會發展的歷史規律。譬如說，社會主義必須取代資本主義，這就是馬克思主義中的一條科學定律；如同電學中的歐姆定律一樣，這歷史規律是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。那時我想，既然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，人反對它便是和真理過不去，那麼我何不心悅誠服地歸順在歷史發展的必然規律裡呢？於是，我在知青農場吃苦耐勞，當上了「五好戰士」<sup>2</sup>。另外，雖然領導認為我偷偷自學英語是「扎根農村志不堅」，不准我加入共青團，使我頗感挫折；但我也想得開，原諒他們只不過是還不明白知識的重要性而已，總有一天會懂的。果然後來外語被捧為打敗「帝修反」<sup>3</sup>的工具，農場中學需要英語老師，領導這會兒又嘉許我有先見之明，將我調到中學教書去了。

我重返校園，除了英文，還常客串教數理化，求知欲總算在現學現賣的情況下稍得滿足。可惜校中所見是一派文盲加流氓的景象，大家根本無心向學；我滿腔對知識的熱情碰上「讀書無用論」，只落得滿腹牢騷。更令人失望的是農場裡有門路的子女紛紛先被抽調回城，使我們不免有受騙上當之感，對共產主義的矛盾情結也隨之產生：一方面拚命想維持那種真善美的憧憬，另一方面又膽戰心驚，恐怕這美好的理想會在現實中慘遭粉碎。

我的共產主義理想終究還是粉碎了。當時林彪事件剛爆發，報章上說林彪一旦得逞，就有千百萬人頭落地。我覺得沒必要用如此嚇唬人的方法來愚弄百姓，私下閒談之間不經意流露出「別把政治想得如此簡單」的意思。此外，四人幫在上海的親信鼓吹「中國教育制度是世界上最好的」，我更覺得難以苟同，隨之譏評了幾句。這些言論很快被匯報上去。領導認為這是階級鬥爭的新動向，一個反革命自動地跳了出來。

<sup>2</sup> 指學習解放軍的精神，達到五項優秀的指標。

<sup>3</sup> 指美帝、蘇修和各國反動派。



我的罪名之一是「為林彪反革命集團鳴冤叫屈」，罪名之二是「為十七年的舊教育路線招魂」。其言論的性質是屬於「敵我矛盾」的，但如果作出深刻檢查，則還可被作為「人民內部矛盾」處理。

我百口莫辯，自尊受到極大的打擊，痛心他們不相信我對共產主義真誠的信念。眼看著自己才二十歲，政治上一旦被判死刑，這一生就什麼都別談了。我整夜整夜地失眠，心中的焦慮恐慌化為屈原式的天問：這世上究竟有沒有真理？真理又是什麼？人有認識真理的能力嗎？我又如何知道自己算是把握了真理？馬克思主義既被稱為宇宙的真理，為什麼又宣稱該真理有鮮明的階級性，只能為無產階級服務？退一步說，就算我們承認真理之前不能人人平等，那麼誰才是無產階級——是在鄉下務農的我，還是那些住洋房、坐轎車的黨官們？如果只有接近權力的人才能解釋真理，這還是真理嗎？

思考到深處，發現最大的痛苦乃是失落了對真理的信心。起初我也想為自己的無辜堅持到底，顯出土可殺而不可辱的氣概來。但鐵骨（砍頭不要緊）是由信念（只要主義真）所支撐的，而我的信念又是什麼呢？我試圖堅持的那一套真理，不是正在我眼前土崩瓦解嗎？真理不再，生存要緊，焦心的父母更不斷教訓我「識時務者為俊傑」，我終於屈辱地作了違心的自我檢查。諷刺的是，就在領導嘉許我「回到了人民的立場」的時候，恰恰是共產信仰在我心中開始破產之際。

文革結束後，隨著改革開放的到來，我接觸到一些西方的出版品。其中，哲學家卡爾·波普的著作《開放社會及其敵人》，以無懈可擊的邏輯分析，揭去了披在馬克思主義學說上的真理外衣，進一步幫助我看清了共產主義的理想，原來只是無根無據的盲目超越。

馬克思宣稱發現了人類社會發展的歷史規律，但這發現的科學依據是什麼呢？我們知道，科學上未經實驗證實的任何理論，都只停留在「假說」的階段。檢驗其假說的實驗若要可靠，就必須在實驗中排除各種外來因素的干擾，直接針對假說要求的結果進行檢驗。但是「共產主義必能在全世界實現」的假說，是無法在全人類社會中進行實驗的，因為從信息控制論的觀點來看，人類社會本身是個不可控的巨複雜系統。強行實驗的結果，換來的一定是鎮壓與流血、專制與奴役。中國過去幾十年如此實行，已付出了慘重的代價。

## 科學研究：以有涯隨無涯

我生性外向，心裡有什麼想法，往往嘴巴就說了出來。過去相信共產主義的時候，覺得自己言論挺自由的；等到我一有不同觀點就失去自由了，成天緊張兮兮的，就怕一不留神說出了心底話，再度惹禍上身。我痛切體會到專制社會的可怕，發現制度把



人壓成了不敢講真心話的奴隸，因此強烈地想要自己尋求一條思想的出路，尋回自己的尊嚴和價值。在所謂的社會科學中，既然是秀才遇見兵、有理說不清，我決定還是回到自然科學的追求裡，我想，畢竟在科學的嚴格真理之前，任誰都無法顛倒黑白。

我說過自己早在幼年就鍾情自然科學，認為這才是解開宇宙奧秘的鑰匙。為了實現目標，我在農場一直堅持學習，同時不忘鍛鍊身體。那時我雖已不信共產主義，但馬克思對科學的推崇倒還是很能引起我的共鳴，於是將他的一段話貼在日記本裡，奉為座右銘：「科學上絕無平坦的大路可走，只有在崎嶇小路的攀登上不畏勞苦的人，才有希望到達光輝的頂點。」

1977年國家恢復高考，我雄心萬丈、義無反顧地報考了理科。說雄心萬丈，是因為自己正式學歷只到初中一年級，十年來雖不曾間斷自學，有些人還是認為我未免不自量力；說義無反顧，則是因為當時我若報考外語專業，應該十拿九穩，但我堅持外語只是科學研究的工具，不值得我委身屈就。

那次高考我在複試時慘遭滑鐵盧，雖覺羞辱，還是壯志不改。七八屆的高考只差半年就要進行，我為了一圓科學之夢，仍然頂住各方壓力，孤注一擲堅持報考理科，同時咬緊牙關拚命自修。終於如願以償，高分考進復旦大學化學系。

考上大學真讓我有揚眉吐氣的快感與自信，覺得我是那種知道自己要做什麼、也能把握方向堅持到底的人。此外，我也一直以學理科自豪，覺得自然科學在於探索未知的世界，比起工科學生只懂得把已有的知識拿來應用，是高尚多了。

但沒想到，我拿到的畢業課題居然是不折不扣的應用題——「如何改善電池的放電性能」，這使我甚為懊惱。而向來嫌我不切實際的弟妹們，包括我那讀工科的弟弟，這下更逮著機會大大奚落了我一番，他們笑話我，說：「搞了半天，你不過就是研究電池嘛！這下子家裡可不愁沒電池用了，咱家一人揹一支三節大電筒，照來照去，有多威風！」我口中雖然強辯：「這電池可不一般，是要用在宇宙飛船上的。」心裡卻不太是滋味。再加上科研中使用的是落後的「經驗摸索法」，更令我自憐地認定都是國內的科研條件限制了我的發展，使我「懷才不遇」。

我下決心要為科學而科學，探索宇宙奧秘，取得進展與突破，好滿足出人頭地的虛榮心。另外，西方著作中民主、自由、人權、法治的新觀念也令我多年來心嚮往之，亟欲掙脫控制，取得言論與思想的自由。因此，作為科學與民主重鎮的美國，此時便成為我實現理想的夢土。

1985年我踏上夢土，到美國賓州大學研究物理化學。我的研究領域是「高真空裡分子束的微觀動力學行為」，它那沒有任何實用目的的純科學特色，正中我下懷；賓大又是長春藤大學，許多研究是世界一流的。我甚為滿意，以為從此便可大展身手了。



深入研究以後，才發現自己像走入了「黑森林」。大部頭文獻一本一本的翻，真能啟發人的有時也不過一兩句話而已。有一次求問我的指導教授，她說：「這些問題應該由我來問你才對。要知道這個課題是你在做，你已經是這一行裡對此瞭解最多的人了。」我一聽，傻了眼，原來不知不覺間，*我已經被推到科學的最前沿，而最前沿所看到的，竟是一大片的未知加迷茫！*

那幾年間，我每天一早摸黑出門，深夜摸黑回家；為了研究激光，實驗室裡布置得一片漆黑，我的心情也經常暗無天日。儘管如此，我還是打起精神，日復一日摸索苦幹，將激光打在分子束上面，然後從它的光譜變化來分析微觀世界裡原子、分子的能量分佈狀態。忙了幾年，好不容易在實驗上有了突破性的進展，但指導教授與我對於實驗結果的某些解釋又發生了分歧。我就教於我的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，心想他是美國科學院院士，又是這一領域中的著名權威，應該能作公斷。豈知他私下對我頗表肯定，公開場合卻含糊其詞，為的是不願得罪我的指導教授。

科學裡有嚴格而客觀的真理嗎？在這條路上，我愈走心愈涼。我的博士論文充斥著「可能」、「也許」、「應該是」等不肯定的語氣，論文答辯更是在一連串的「我不知道」中……圓滿結束。因為教授們不見得知道我所知道的，卻很清楚這門學科目前在哪些方面尚無進展；他們問到這些問題時，我只要懂得回答「不知道」，就證明自己在這一行裡已經走到發現的最前沿，接觸到未知的世界了。

教授們滿意我專業訓練有成，我自己卻甚為不滿：投身純科學，在奇幻恢詭的激光中耗了幾年，*付出的代價如此巨大，得到的知識卻如此零碎、如此有限、如此不確定，怎麼談得上揭開宇宙與人生的奧秘？*這又豈是我從小追求的人生目標？

對純科學的執著一直是我的生命、我的宗教、我內在不可或缺的動力。然而在美國的這幾年，我在異文化的震盪中備嘗孤絕之苦，最徬徨無依時甚至想到過自殺；在心靈焦渴時，分子動力學的知識卻一點兒也幫不上忙。我醒悟到自己不是沒有達成目標的毅力，而是人生已經沒有了目標。*我當時卻沒醒悟到：若把不是神的當作神來供奉，就是再美好的東西都會變成咒詛，科學也不例外。*

## 民主運動：無神論者的死胡同

拿到博士學位時，我的研究生涯也隨之結束。我致力的純科學研究本非熱門，但賓大附近林立的大型化學公司倒很歡迎我們，甚至學生尚未畢業，他們就已經前來求才，這些公司有造廁紙的，有做黏膠劑的，五花八門，搞的盡是應用。一想到今後要年年月月將生命消耗在公司的產品開發研究上，我就無可抑止地感到極大的失落，因而將不少面試機會都放棄了。說實在的，我對這些東西從來也激發不出熱情，想想當年在國內為了理想不願造電池，現在到美國卻為了賺錢造廁紙？早知如此，不如當初



就留在上海的大學裡教書，還自得其樂些。

好在出國前的兩大目標此時雖失落了一個，追求自由民主的熱情倒是不曾稍減；因此早在科學的神聖光環逐漸消失之際，我便開始寄情民主運動了。由於親眼目睹了西方民主政治的成就和自由經濟的繁榮，我觸景生情，更哀歎祖國與人民的不幸。民主與科學是現代文明社會的兩大標誌，中國早在「五四運動」時就已竭力宣揚；可是如今，科學成了統治者的專利品，而民主則被扣上資產階級的帽子、一腳踢出了國門。我認為這是中國人民的恥辱，大家應當繼承「五四」精神，掀起新的啟蒙運動，來拯救民族。

我的科研之路既已告一段落，此刻便索性全力投身民主運動，以「救國」自許。那些年間，我曾參加抗議胡耀邦下台的海外留學生簽名運動，也在費城地區主持了一系列的「六四」民主研討會，還以全美「學自聯代表團」成員的身份訪問過東歐。

然而，莫說要去救國，當時我連自己的家都快沒得救了。與我相比，我妻子一莉的個性務實得多。她很不理解我為什麼非走純科學的路不可，更難以諒解我好不容易拿到學位卻擺在一邊，不肯像別人一樣上班存錢、置房買車；最使她無法忍受的是我居然還不務正業、插手民運，害得妻兒連最起碼的身家安全都失去保障。她覺得我一再漠視她，我認為她不懂得欣賞我，我們為此常有爭執，彼此都很痛苦。

一莉不知道的是，我的民運之航雖然在起碇揚帆時風風火火，其實還沒走多遠就擱了淺。觸礁的主要原因有兩方面，一是在理論上的，二是在實行上的。

先說理論的困境。據說民主自由的價值在於對人權的尊重，那麼，*什麼算是人權呢？尊重人權的理由又是什麼呢？*光是這兩個問題，就足夠讓民運人士爭論不休了。有人說：民主就是「以民為主」，所以民主就是多元，它不能被一套特定的價值觀所左右，民主的可貴在於尊重人的自由選擇。然而，許多人，包括當時的我，最大的困境卻正在於迷惑茫然，不知如何選擇，因而對這樣的人而言，就沒有自由可談了。

尤有甚者，記得某次研討會的主題是「怎樣在中國推進民主政治」，正當大家爭得面紅耳赤之際，有人唱了個反調：「噫！都是吃飽了撐的。民主這玩意兒有什麼用？我看啊，美國這民主社會就不怎麼的。」聽到這話，我心頭為之一震。是啊！我們花了許多精力和時間探討如何爭取民主，卻沒有想清楚更本質的問題：如何檢驗「民主」的人生追求確有其價值？

這種檢驗當然不能僅僅根據其目標是否美好而定，否則就會犯下當年共產黨人犧牲奮鬥的時代錯誤。況且，現實也正如那位同學所說，在美國的民主社會中，我們看到的是一幅遠非完美的圖像；即使我們可以辯稱美國的社會弊病絕不是民主的過錯，但民主政治無法包醫社會百病卻是不爭的事實。如此看來，*我們為何要追求民主呢？*憑著直覺，我只能說，這是人的需要——人不但要活，而且要活得有尊嚴；只要是人，



就具有本體的價值。

可是，如何肯定這一預設呢？我感到無從下手。翻開各種鼓吹自由民主的當代報章雜誌，發現這項重要的論題，偏偏鮮少有人著墨。大家不談，自有其不得已的苦衷：包括當時的我在內，大多數嚮往民主自由的知識份子，都自命具有科學的、合乎理性的宇宙觀。我們猛烈攻擊共產黨在政治上、經濟上的一切主張，唯獨對於構成共產理論的哲學基礎——唯物辯證法——卻溫情脈脈，甚至同聲一氣，這豈非咄咄怪事？

這個世界除了運動的物質以外，難道真就什麼也沒有、連人也不過是化學元素構成的一種物質形式而已嗎？身為受過專業訓練的自然科学研究者，我知道從嚴格的科學眼光來看，進化論中有許多無法自圓其說的漏洞和盲點。但話又得說回來，科學雖然救不了「進化論」的命，卻同樣不能用來論證人的價值。

原來，科學這個現代文明的天之驕子，其研究範圍只不過是現象的世界；至於這個世界的價值本源，其問題既已超出了現象界，科學對此是無能為力的。這發現使我惶恐不安：想不到我所珍愛的民主自由價值觀，竟然不能在我一向崇仰的科學理性王國中，找到安身立命之處。對科學的執迷由此完全打破，我又陷入人生的掙扎之中。

在理論上我找不出追求民主的依據，在實踐上我也遇到很大的困難。六四事件之後，許多並不關心民主的人卻來找我，說他們想留在美國，希望我為他們上國會去遊說。我對這些人深感失望：平時邀請他們參加研討會不來，現在搶著享受別人犧牲的成果倒快！

柴玲在激憤之下曾說：「中國人，為你去死不值得！」因為她覺得他們不可愛。當時我對此深有同感，今天回想起來，才知道這種血氣的愛是膚淺、盲動而且自義的，當然不可能去愛不可愛的人；愛國、愛人的動力沒有從永恆而來，民運的路當然就走不下去了。

## 初識基督教：為民主理論追本溯源

理性與科學的發展，無法替自由民主的價值立根，這說明了人不能單靠此法追求真理。那麼，民主自由的價值觀當初又是怎麼建立的？遍查世界各國的民主發展史，我發現最早又最成功的民主運動，如英國的光榮革命和美國的獨立戰爭，都是歷史上基督教的清教徒主導的。相對而言，法國大革命的意識形態則深受啟蒙運動的無神論及人文主義影響。儘管法國大革命深受我們崇敬，但它帶來的卻是恐怖的雅各賓黨人的專政，以及此後長達百年之久的政局動盪。我不禁沉吟：這難道純屬巧合，沒有值得深思的地方？

著名的美國獨立宣言，開宗明義概括了清教徒們的信念，宣稱：「人人受造平等，





且被造物主賦予了若干不可讓渡的權利；其中包括生命、自由及追求幸福的權利。」這段話並不是經過檢驗的所謂科學真理，卻傳遞了他們的信念，語氣斬釘截鐵，帶有不可思議的神奇力量。顯然，美國的開國先賢們，將人的本體價值奠定在完美上帝的神聖創造上。我每每讀到這些句子便熱血沸騰，一股莊嚴神聖的情感從心底油然而生，這是多麼美好的超越觀念啊！如果有神，民主自由的價值就得到了終極的肯定。

可是如果神並不存在，「天賦人權」不過是託辭，那麼這個世界就更不可思議了：一場使人類進步、具有明顯美善價值的革命，竟然必須建立在「有神」的虛假信念上；反倒是宣揚人畜同祖、顯示弱肉強食與殘酷鬥爭有正當生物性依據的進化論，才是這個世界的真理？除非我們相信這個世界從本質上就是荒謬或虛無的、終極的美善純屬子虛烏有，否則怎能接受這樣的解釋呢？

究竟有沒有神呢？如果有神，祂又是在什麼情況下將本體價值賦予人的呢？我成長於無神論的時代背景，這些問題對我而言本來是荒唐無稽的。但打從到了美國後，我的一大疑惑就是：*科學在西方如此發達，基督教怎麼可能還有市場？*

記得有一回，在一個家庭舊貨的自賣攤上，我隨手打開一本厚厚的書，書名赫然是《系統神學》。當時我笑到彎下腰去，覺得只有用這麼誇張的動作才能表達出其中的荒謬：人也真是聰明的可以了，竟能把一個不存在的神講得煞有介事，居然還寫成皇皇巨著，實在不可思議。

這樣的我，照說是不可能與基督教有任何接觸的。然而，在理想逐一幻滅、心境苦悶茫然之際，正好有一位熱心友善的宣教士邀請我去參加查經班。我心想：瞭解一下宗教，並藉此練習英語、結識一些朋友也不錯。於是就這樣踏進了一個在賓大校園中的國際學生查經班。

那時，查經班恰好在看創世記。讀到神按祂自己的形像造人時，我受到極大的震動，當年最痛苦的經歷再度襲上心頭。原來，按著良心追求真理，是每一個人不可被剝奪的神聖權利，這權利一旦遭到封殺，人就會備感屈辱；這是因為在人裡面有神高貴的形像，放棄這形像無異於放棄作人。一言以蔽之，***人最神聖的權利為什麼不能被侵犯？因為神的形像不能被扭曲！***

我過去求索民主的根基而不可得，是因為接受了進化論對人類起源的解釋：在進化論中，人從猿猴演變而來，完全出於偶然，並沒有任何不可缺少的價值可言。聖經卻肯定人的價值，因為造人的神有價值，民主的精髓便奠基於對這權利的尊重與保護。

這個發現令我好生感慨！任何一種有價值的民主，都必須肯定每一個人在公眾事務上的平等參與權，而不考慮種族、能力、財產、知識、信仰或道德上的差別。但人類歷史上形形色色的專制統治卻不承認這一點：從孔夫子推崇聖賢治國，到柏拉圖主張由哲學王統治人民；從希特勒叫囂「亞利安人至上」，到馬克思聲稱「無產階級是



最先進的階級」，人總是根據人類存在上的表面差別，將人分成不同價值的群體，從而為專制統治提供有力的論據。

我百思不解的是：為什麼偏偏倒是聖經這本基督教的古老經典，卻能藉著「人是上帝造的」說法，替民主價值的來源給出如此奇妙、又神聖無比的解答呢？聖經的話究竟能不能當真呢？但若當不得真，民主不但在理論上缺了最重要的根基，而且就歷史的觀點來說，現代意義的民主在西方也不可能發生。

想到這裡，我不但在情感上親近了基督教，甚至理性上也對它多了幾分認同，於是開始認真的參加查經班的活動了。

不過，儘管我興致勃勃地持續參加查經班，腦子裡根深柢固的無神論思想卻揮之不去。別人看我態度不錯，以為我快信主了，有一次就在未徵求我同意的情況下，安排我和一些基督徒輪流禱告。我非常生氣，很不情願地把頭低下來，覺得自己是個堅持原則的人，用理智討論問題當然好，可怎能叫我當傻瓜對著空氣說話！聚會結束後他們憐憫的眼神更令我受不了，覺得回報這種心地雖善良、腦筋卻不清爽的基督徒，除了敬而遠之，實在別無他法。這麼一來，我與神初次的接觸也連帶結束了，因為對那時的我而言，「神」只不過是宇宙間最高真理原則的代名詞而已。

## 奇異恩典：祂為我死，我為祂活

想不到，就在我因著不信禱告的事離開查經班之後，行奇事的神卻另闢蹊徑，使我的妻子經由向祂禱告的途徑進入了教會。

事情是這樣的：當時一莉與我的關係持續緊張，甚至到了兩個人都考慮分手的地步。1989年底，我們移民加拿大的報到時限臨近，我可以用博士論文尚未完成作為理由推遲報到，一莉卻必須如期前往。這使她很煩惱。她知道這麼一別，也許就是婚姻休止的前奏。一方面她想遠走異地，堅強地獨自生存下去；另一方面她卻無從著手，連報到都不知往哪裡去才好。講實際的她，這時就在實際中遇到很大的困難，真是心亂如麻。

那年感恩節，一莉八十多歲的姨媽遠從加州薩加緬度專程前來費城與我們共度。整整三天的時間，老人家都在講神怎麼帶領她，又怎樣在幾個關鍵時刻垂聽了她的禱告。姨媽殷殷叮囑我們都要接受耶穌基督為主，有什麼困難就向主禱告。一莉當時雖以「予健也是去查經班的」胡亂敷衍過去，但是福音的種子還是悄悄種進了她的心田。

老人家回加州之後，一莉有天正不勝煩擾之際，忽然想起姨媽的話。她抱著試試看的心理，坐下來禱告說：「神啊，如果你真的存在，請你在加拿大幫我找個工作，最好在溫哥華，而且不要有面試。」因為她屬意溫哥華，而且她對英語沒信心，害怕



面試。履歷表發往加拿大各大學，有的沒回音，有的說暫無缺額，有的要她先去面試；只有溫哥華的卑詩大學（UBC）打電話來，說是決定雇用她到生化實驗室工作，並且不需要面試。一莉在中國學的是石化專業，到美國後只修過幾門課，並沒有拿什麼相關的學位。她把找到工作的消息講給美國的同事聽，大家都說在溫哥華謀職真是太容易了。

1990年春，一莉到了溫哥華，有基督徒來接機，當天就把她帶到查經班。聽完她的自我介紹，在座的人都表示不可置信，說：「我們這兒就有好幾位生化碩士都得不到這份工作，怎麼偏偏給了遠在美國東岸的妳？」那時，一莉才知道，原來在加拿大求職比美國還難。她不由得想起了自己早先的禱告，以及禱告結束時她對神的承諾——*如果你答應我的祈求，我就信你。*

此外，UBC 生化實驗室本來跟一莉講好了三年的雇用期；但不知為什麼，一莉上班後，上司卻改了口，說是讓她先做半年試試。一莉慌了，畢竟剛到實驗室，什麼都是陌生的，過去也沒有培養蛋白質晶體的經驗。她擔心萬一做不出成績，說不定會失去這份工作。但很奇妙，才三個月不到，她做出了那個實驗室有史以來最大、也最完美的晶體。實驗室甚至將之拍成相片，發表到科學雜誌上。

一莉心裡明白，這不是她憑著自己做得出來的。因此，她抱著向神還願的心理，開始到溫哥華的信友堂聚會。進了教會後，一莉起初雖然聽起道來不知所云，但是規律地聚會了一段時間之後，生命還是起了變化。她開始下決心挽回我們的婚姻，於是常打電話給我，告訴我溫哥華有多好、她多麼希望我過去，甚至還說幫我在 UBC 聯繫好了工作。她這一改變，使我深深的觸動，因為我實在不想面對家庭的破碎，想想先到溫哥華來做一段時間的博士後研究也好。就這樣，因著神奇妙的安排，把我從費城帶回妻子身邊，不但拯救了我們的婚姻，更拯救了我的靈魂。

我隨著一莉到教會時，溫哥華地區新成立的中國留學生查經班剛好也借用這個教堂聚會。感謝主將我再度帶進查經班，因為經過一番折騰之後，我的心已經不再剛硬，此時讀起神的話語便覺有如甘霖，滋潤了我久旱的生命。有好長一段日子，我不由得整夜整夜地閱讀聖經，以及從查經班借來的屬靈書籍。

耶穌說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（太十一 28）這話使我潸然淚下。幾十年來，我總是「眼在追求，心在漂流」，擔子愈背愈重，何曾有過安息？過去，聖經頂多證實了我對人生價值和意義的追求有其神聖的根據，但如今，聖經卻向我指出：造成這種求而不得的痛苦，其根源乃在於我自己的罪，而這一點我過去何曾看到過？

在聖靈的光照下，那真正的我就是一個十足的罪人：所謂「為人正派」，也只是不敢去行大惡而已；所謂「獨善其身」，其實是連小善也不甘心向人行的藉口。這樣



的我，如何奢談追求真善美呢？

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(羅三 23) 是的，罪使我完全瞎了眼——

第一，看不見我追求的目標正是被世界的罪所扭曲的目標，共產主義如此，科學主義和世俗的自由民主觀何嘗不是如此？我捨本逐末，難怪至終成了歧路亡羊。

第二，我看不見自己在這些追求背後，其實包裹著一顆自私自義的心；剝去了科學民主美麗的外衣，內裡只剩下今生的驕傲，努力的動機不外乎為了傳揚自己的名。就像聖經裡那群人，以為把磚燒透了就可以造出通天的巴別塔；在神看來，「欲與天公試比高」恰是人最大的罪，因為它矇蔽了自知之明，阻絕了與神和好的機會。

「認識祢——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(約十七 3) 獨一的真神準備了我一生：祂先使我絕望於共產主義的理想，繼而粉碎了我對科學研究的頂禮膜拜，最後甚至使我在民主自由的吶喊中陷入了困境。就在心力交瘁、再也無路可走時，神讓我終於明白真正值得自己一生去追求的，就是認識祂。在進入救恩之門的那一刻，我卸下勞苦的重擔，經歷到重生的平安與喜樂。

1992 年，我蒙神呼召，進入神學院就讀，並於三年多後成為受洗母堂的牧師。想到自己從小夢想一籬筐，卻從沒想過要當傳道人，甚至連「牧師」是什麼都弄不清楚；而且才在幾年前，我還曾狂妄無知地嗤笑基督信仰，認為神不過是人類造出來自欺欺人的幻象。然而，神卻揀選了我，讓我成為這一代典型的中國知識份子，與他們經歷了一個同呼吸、共命運的過程。祂這樣準備我，不但是為了拯救我，給我永恆的應許，更是為了差遣我，讓我成為中國福音禾田的一名工人，將救恩的福音帶給許多來自中國、心靈飢渴的知識份子。我想：*這輩子若不肯被神用怎麼行呢？*

從受洗、到讀神學、牧會，廿年來，我一直在同一個教會中事奉，以聖經真理與弟兄姊妹彼此勸勉；此外也經常到各處佈道，以自身信主過程的思辨感悟，分析各種主義與思想的盲點，例如儒家文化、科學主義、民主主義、進化論、後現代思潮等。許多國內來的人曾向我表示：*你的得救見證對我的信主有所幫助*。不堪如我，連過去那曲折破碎的經歷都能蒙神恩待使用，耶和華實在是「在曠野開道路，在沙漠開江河」的神！